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 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 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与中国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了《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17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名称:中国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福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及小区总体布局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施工图审查;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建设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含本次合同),累计合同额117,391,100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

工程地点:磁县县城西6.8公里处,溢泉湖风景区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泥河村原生态园坡顶设计的水泥路(含水泥路),至东田井村大坝东(含大坝下处),为界限东侧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大型房建、桥梁工程除外)、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等。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2.合同工期:合同竣工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估为人民币120,170,000(壹亿贰仟零壹拾柒万元整);5.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根据工程量按月拨付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0,170,000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备查文件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范国祖先生和袁婧女士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0年7月8日,公司收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袁婧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靳克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袁婧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范国祖先生和靳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袁婧女士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靳克先生简历

靳克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项目、双星新材(002585)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项目;参与了多家IPO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兆禧新材(831041)、新农股份(831868)、领先环保(833439)、宇鑫货币(834510)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西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556号)(以下简称“本无异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 华西证券申请确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 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

证,华西证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向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华西证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通过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控股孙公司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迪科”)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送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65号23幢

认证范围:放射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氟[¹⁸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受理号:00200006841071

检查时间:2020年5月12日-13日

检查结论:本次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此次上海安迪科通过药品生产现场检查,标志着安迪科的上核核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中心。核药中心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上海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方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方向一二三”)持有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方向一二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 减持原因:方向一二三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 减持来源:通过协议转让买入的股份。
- 减持期间及减持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16,449,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 减持期间: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方向一二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方向一二三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方向一二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809,8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赵继增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4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魏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魏敏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魏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魏敏女士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公司与浙江新三和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和”)协商一致,拟以现金方式对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农农牧”)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4,900万元人民币,新三和拟以现金方式增资2,1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20年7月2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丽农生态农牧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 注册资本:由“叁仟万元整”变更为“壹亿元整”。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以及《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和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9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9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7月8日注销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构成影响,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7名调整为131名,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55万份。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7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2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将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347%—471% 盈利:18,000万元—25,000万元	盈利:4,02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疫情中心的武汉市,疫情期间公司迅速反应,竭尽全力克服负面影响支持研发和生产,及时推出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取得相应注册证以后,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全国多个省市和地区中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成绩。同时,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还分别取得了欧洲CE、澳大利亚TGA和巴西ANVISA的认证,公司产品销往国外五十多个国家。此外,疫情检测相关的仪器销售业务也增长明显;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定点的核酸检测机构之一,在此次疫情期间承担了武汉市核酸检测任务的重要工作,相关的检测服务收入也大幅增加;
- 公司积极参与各地PCR实验室的建设项目,尽力为疫情的防控做全方位的服务;
- 新冠疫情在二季度逐步缓解,公司原有的非新冠检测产品的销售也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在产品体系上也进行了优化,形成了多产品线检测及医疗服务方案的系统性产品体系,研发成果也不断推陈出新,产生了新的收入来源。
-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08号),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处。

自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回复向工作量较大,且尚未收到相关方的回复,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就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39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8.63%—136.42% 盈利:10,200万元—13,500万元 盈利:0.19元/股—0.26元/股	盈利:5,710.2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